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平政复字〔2026〕12号

祝燕:

你向本机关提交的不服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举报平江县威刚超市店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需要补正以下材料:

你提交的不予立案告知情况页面不完整，不能证明该不予立案告知是对你的举报的回复，请补正完整的实名举报页面及答复页面材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请在补正期限届满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延长补正期限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接收补正材料的邮寄地址：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育才路综治中心大楼403室行政复议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0-6688223。

特此通知。

平江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 4306261000694

2026年1月20日